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公告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激發學生學習意願，強化專業學科、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分析能力。

1. 申請資格：

- (1) 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止，申請自主學習。
- (2) 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指導教授需定時指導與了解計畫運作與執行成效。

2. **經費來源：**教師指導學生成完自主學習，學生獲得 1 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二千元；學生獲得 2 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台臺幣三千元，相關經費由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3. **申請日期：**有意申請之學生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下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期限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申請結果待審查後另行公告。

4. 執行期程：

- (1) 經核定通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者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執行完畢，如為申請一學年者，請於計畫書內說明。
- (2) 每項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完成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完成而學生有意繼續進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 (3) 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擬自主學習期間的前一學期，依本校公告受理日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一案為限。

5. 申請文件：

- (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
- (2) 相關佐證資料(可佐證計畫書內容之資料，如無則免附)

6.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類型：

請參考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7. 成果報告繳交及結案：

- (1)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結束前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與「學生完成自主學習指導老師建議授與學分表」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如未於規定繳交日期前繳交相關資料，則不予與審查。
 - (2) 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 1 至 2 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 8 學分為限。
 - (3) 繳交成果資料
 -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
 -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指導老師建議授與學分表
 -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
 - (4) 經驗分享：經審查通過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學生應受邀參加教務處舉辦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校內經驗分享活動。
 - (5) 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8. **主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人 何慶興(校內分機 2222)